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中能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中能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深圳中能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达”或“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尚未完成年度审计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公司未按规定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未能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能达未能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被停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若相关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因中能达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并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进展，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方式：010-67017788

挂牌公司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10-52134934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